

证券代码：874847

证券简称：美昱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8万吨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6,772.71 | 36,772.7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24.60 | 5,424.6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 合计 | 45,197.31 | 45,197.31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喆、张怡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